

证券代码：837955

证券简称：厚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55	厚大股份	2024年1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周楠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2024年11月13日任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周楠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一届董事到任前由前一届董事继续履行职责。被提名人员为原董事会成员，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选举郭兵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2024年11月13日任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郭兵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一届董事到任前由前一届董事继续履行职责。被提名人员为原董事会成员，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选举杨少锋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2024年11月13日任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杨少锋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一届董事到任前由前一届董事继续履行职责。被提名人员为原董事会成员，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选举李其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任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李其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一届董事到任前由前一届董事继续履行职责。被提名人员为原董事会成员，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选举黄占亮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任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黄占亮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一届董事到任前由前一届董事继续履行职责。被提名人员为原董事会成员，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为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规定：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八）审议《关于选举孟汴卡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任期届满。现选举孟汴卡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为连选连任，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九）审议《关于选举殷敏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任期届满。现选举殷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为连选连任，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

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6日上午8点30分至9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潘亿 联系电话：010-57735893 电子邮箱：
petter1970@sina.com 邮编：100080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